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 履职情况报告

2023 年度，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勤勉尽责，认真审慎履行在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审议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的职责。现将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基本情况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由 4 名独立董事组成，分别是贾谌先生、马王军先生、孙承铭先生和李平先生；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主任委员是贾谌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2023 年，公司修订了《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进一步明确了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包括：监督、评估公司内外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审议聘任或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监督内部控制体系、法治管理体系、风险管理体系、合规管理体系、违规经营投资责任追究工作体系建设及运行等，评估公司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自我评价情况，强化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内控建设、风险控制、合规管理、审计监督的管理和指导，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和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二、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 年度，公司共召开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 6 次，全体委员均出席会议并参与表决，审议议案及听取汇报共计 2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会议形式
1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3年3月30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 2022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工作计划》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
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3年4月13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安永审计师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内控审计情况的汇报》 2. 审议关于《2022 年度中国建筑内部控制体系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5.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 6.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7.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案》的议案 8.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重大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 9. 听取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检查报告的汇报 10.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续聘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现场会议
3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3年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
4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3年8月28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听取安永审计师关于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报表审阅工作的汇报 2.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3.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4.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对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

			5.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内部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6. 听取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上半年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检查情况的汇报	
5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3 年 10 月 26 日	1.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的议案 2. 审议关于《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的议案	现场会议
6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	2023 年 12 月 7 日	1. 审议关于《核准子企业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	现场会议

三、2023 年度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履行职责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

2023 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对外部审计开展了以下监督及评估工作：一是对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向董事会提出续聘建议，并对业务约定书和审计费用进行认真审核。二是定期听取安永华明关于财务报告审计/审阅工作情况的汇报。三是从外部审计如何更好发挥风险防范作用、促进公司管理提升方面提出工作要求和建议。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在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独立客观履行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表独立鉴证意见，出具的报告公正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督及评估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认真审核了公司 2023 年度内部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并认可该计划的工作重点及可行性。同时督促公司持续强化审计监督体系建设和资源保障，细化完善内部审计相关制度，充分开发审计信息系统，充分发挥目前现有审计人力资源的效能；持续提高发现问题质量，抓住问题本质及根源，筑牢审计质量“生命线”；聚焦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审计，组织开展审计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及时反馈给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各位董事。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听取了公司审计部 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开展情况的汇报、2023 年上半年及三季度审计工作报告及重大事项实施情况专项审计检查报

告的汇报，认为审计部重点围绕九大业务领域开展审计，揭示公司在合约商务、财务资金、采购、现场管理等领域存在的薄弱环节，同时在加强审计队伍建设、推动审计信息化和业审融合、强化问题和缺陷整改、开展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大量系统性的工作，对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起到了重要的支撑作用；扎实落实年初制定的各项工作计划，成效较好予以肯定。同时，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有效落实监管新规要求，对于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实施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进行跟踪检查，问题和建议针对性强，取得了较好成效。

（三）审阅公司的财务报告并对其发表意见

2023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的编制及披露工作进行了全过程督导。一是在2022年度审计和2023年中期审阅工作正式启动前，与审计机构安永华明、公司财务总监沟通了审计/审阅相关工作，详细了解审计/审阅时间安排、审计/审阅重点关注事项等内容，并对审计力量投入、审计工作质量等方面提出具体要求。二是在财务报告编制期间，听取安永华明关于审计工作总体情况、财务数据、风险提示与建议等方面的汇报，并就审计过程中的有关事项进行充分沟通。三是对公司四期财务报告及财务报表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包括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年第一季度财务分析报告、2023年中期财务分析报告和2023年第三季度财务分析报告。审计与风险委员会指出，2023年在经营压力持续加大的情况下，上半年合同额、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归母净利润等主要经济指标均完成同期预算目标，成绩来之不易。同时，建议公司要继续重视PPP项目、“两金”、抵债资产、资产负债率和研发经费等重要领域工作管理，加大风险管控力度，确保公司健康发展。此外，要把握好“永续债”发行体量，根据国资监管机构要求适当缩紧。

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公司财务报表真实、完整、准确，不存在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不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及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法治管理、风险管理、合规管理体系建设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2023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讨论了公司2022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2年度中国建筑内控体系工作报告、2023年度中国建筑重大风险评估报告、2022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中建财务有限公司风险持续评估报告，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治理制度。公司按照监管新规要求，每半年开展对财务公司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风险进行持续评估，对财务公司与控股股东关联存贷款情况进行检查复核，财务公司业务稳健，风险可控，符合对外披露的标准和要求。公司能够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投入大量精力，积极推进法治建设、合规管理等工作，对于促进公司防范风险、合规运营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尤其是对于地产领域的风险化解，成效明显，值得充分肯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2023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了核准子企业开展货币类衍生业务资质的议案。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认为，中国海外发展和中建国际作为集团汇率管理重点单位，具有开展金融衍生业务的必要性。两家公司均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制度，具有适当的财务承受能力，风险管理体系健全。

四、总体评价

2023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切实有效地履行了职责。

2024年，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议事规则》等要求，认真、勤勉履职，围绕“一创五强”战略目标，为董事会有关决策及经理层经营管理提供有效咨询和建议，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